

安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安巩固拓展组〔2022〕2号

安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决战四季度、整改促提升”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10月1日开始到12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决

战四季度、整改促提升”行动（简称“决战行动”），重点抓好驻县指导统筹推进、基础工作校准提升、信访舆情排查化解、巩固成效梳理查阅、行业政策对标对表、项目资金“回头看”等六大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六大专项行动，决战决胜四季度，聚力整改促提升，夯实基础提质效，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巩固拓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行动内容及要求

（一）驻县指导统筹推进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提高督导实效性和指导针对性，在全市开展以问题整改为重点的驻县指导统筹推进行动。10月31日前，6个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指导组分头进驻9个县（市、区），按照后评估要求，对照指标目标，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四个方面，深挖问题短板、全面促进整改。工作任务主要有5项：**一是**围绕《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重点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政策的落实情况；**二是**围绕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暨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重点督导信息采集、监测对象识别帮扶等工作；**三是**围绕县乡村涉贫信访和舆情，指导基层做好防范化解工作；**四是**围绕行业部门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督促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规范建设；**五是**围绕责任落实、政

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对标后评估 70 余项指标要求，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具体要求有 6 点：**一是**驻县指导期间做到所有涉农乡（镇、街道）督导全覆盖、重点行业部门全涉及。**二是**驻县指导组要加强对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帮扶单位及帮扶责任人的履职情况督导指导，督促其按照分工通力合作、履职尽责。**三是**驻县指导组和所在县（市、区）问题共答，该县（市、区）在国家、省后评估中的成绩作为评价驻县督导组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四是**驻县指导实行组长负责制，本着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全面提升的原则，按照驻县指导的总体要求灵活务实开展工作。具体驻县分组如下：一组殷都区、龙安区，二组内黄县，三组林州市，四组安阳县、北关区，五组滑县，六组汤阴县、文峰区。

（二）基础工作校准提升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总体工作水平，在全市开展基础工作校准提升行动，具体包括 3 个方面：

1. **“一持续两高于”目标。**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的指导意见》，对照文件提出的 32 项工作建议以及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行业部门，推动各项工作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具体要求有 8 点：**一是**驻县指导组要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督导指导。**二是**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且超过当地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三是**滑县、内黄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要稳定超过全国、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其他县（市、区）要力争接近或超过省平均增幅，且在省评估考核中不失分。**四是**各县（市、区）要持续监测分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情况，通过落实增收扶持政策，确保脱贫户 2022 年人均纯收入增幅达到省评价指标要求；确保监测对象 2022 年人均纯收入增幅达到省评价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要求。**五是**确保 2022 年脱贫户人均生产经营性净收入高于上年，且在过渡期内实现逐年增加。**六是**落实好各项产业帮扶措施和跨省、跨市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务工补助等措施，确保脱贫户人均生产经营性净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之和占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两项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七是**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巩固兜底保障水平的有关要求，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八是**各县（市、区）要把持续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用持续稳定增收体现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成效。

2. 动态调整信息采集。根据国家、省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要切实做好 2022 年防止返贫帮扶集中排查以及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具体任务有 3 项：**一是**开展好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工作；**二是**完成好脱贫户、监测对象和行政村信息采集更新工作；**三是**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监测信息采集工作。具体要求有 6 点：**一是要**通过这次信息采集，切实提

升数据质量，圆满迎接好省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检查，确保数据质量在全省第一方阵。**二是**针对监测对象识别、帮扶和风险消除进行集中排查，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精准帮扶、风险消除持续稳定。**三是**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统筹安排好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四是**县乡两级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需要，调配好人员力量，提供充足资金支持保障。**五是**通过监测排查和信息采集，总体实现监测对象农业人口占比、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六是**通过信息采集和动态调整，对照后评估 70 余项指标要求，在信息数据库中充分体现产业扶持、稳岗就业、技能培训、金融帮扶、项目资金、精准帮扶等各项脱贫成果巩固的成效成色。

3. 问题整改推磨查纠。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组织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指导组、市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的同志，组成若干个问题整改推磨大查纠工作组，按照后评估要求，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四个方面，开展滚动推磨大查纠工作，切实提升问题整改实效。具体要求有 3 点：**一是**各县（市、区）要提前对照后评估要求和问题整改工作需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市大查纠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的重要依据；**三是**针对自查和大查纠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逐项梳理、紧抓快办、对账销号、跟踪问效。要通过县、乡、村之间滚动式推磨大查纠调研指导，持续提升全市巩固脱贫

成果成效成色。

（三）信访舆情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重要指示精神，本着访情社情舆情联动的要求，在全市开展涉贫信访舆情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具体分为 3 个阶段：**一是** 10 月 23 日前，围绕重点件、重点人、重访件、不满意件以及其他重大问题隐患开展集中排查化解工作，消除赴京赴省人访以及其他影响较大的信访和舆情。**二是** 10 月 24 日至国家、省后评估期间，围绕后评估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对后评估影响较大的涉贫信访舆情问题。**三是** 国家、省后评估后，着力构建常态化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具体要求有 4 点：**一是** 指导各县（市、区）持续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涉贫信访舆情大化解，提升群众两个满意度”专项行动，认真做好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大回访工作。**二是** 压实村级巩固脱贫成果责任组长、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和村两委干部工作责任，加大各类涉贫政策宣传力度，杜绝政策咨询类信访件发生，减少信访总量。**三是** 对目前信访人对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信访件，强化领导包案，持续关注化解。**四是要** 围绕百万农业人口国家级信访量、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回访不满意率、重点交办量、热线畅通情况以及由于处置不当引发重大舆情等 7 项指标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四）巩固成效梳理查阅专项行动

根据国家、省后评估要求，各地要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要核查各类相关资料。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要扎实开展巩固成效梳理查阅行动。具体要求有4点：**一是**指导并提前做好市、县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二是**指导实施并梳理总结各县（市、区）典型经验做法；**三是**实地检查和指导好各县（市、区）对照后评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按照查阅资料的要求，做好资料收集备查工作；**四是**组织相关人员，梳理整理好市巩固拓展办、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档案资料，指导并查阅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资料。

（五）政策工作对标对表专项行动

根据国家、省后评估方案要求，主要核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是否保持总体稳定、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全面落地见效等情况。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及市、县乡村振兴局业务骨干，指导各县（市、区）及市直行业部门抓好政策落实。具体要求有5点：**一是**教育扶持政策方面，主要是教育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控辍保学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情况；应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政策家庭子女失学辍学情况。**二是**健康扶持政策方面，主要是健康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调整变化对参保率的影响；脱贫人口和监测

对象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对基本生活影响情况；脱贫村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空白点“动态清零”落实情况；市级三级医院与摘帽县县级医院、脱贫地区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住房安全政策方面，主要是住房安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设落实情况；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安全巩固情况；住房安全存在的风险点、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四是**饮水安全政策方面，主要是饮水安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保障水量满足、水质达标、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情况；饮水安全排查、问题解决及效果；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问题反弹及整改等情况。**五是**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主要是农村低保、养老保险、特困救助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兜底保障对象数量和结构变化的合理性，兜底保障政策调整执行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

（六）项目资金“回头看”专项行动

落实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活动，通过重点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到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纳入全国光伏运维系统管理的电站，滑县集中式光伏电站；水毁扶贫项目灾后恢复重建和2022

年项目进行“回头看”。具体要求有3点：一是扶贫项目资产和光伏“回头看”，重点对应确权、移交确权、资产处置、后续管护落实、效益发挥、违规违纪整改、经营性资产闲置低效、利益联结、带动困难群众就业及兜底保障情况进行排查整改。二是灾后重建项目和2022年项目建设“回头看”，灾后重建项目重点排查，能走而不走极简审批绿色通道导致延误工期、擅自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标准；未按批复或下达建设内容、标准进行施工，未按程序完善报批手续、将同一个项目改头换面，多头重复申报项目；未如实上报项目真实进度，未实质性开工报开工，工程量未完成报完工，夸大上报实物工程量投资；未落实有关规定应走招标程序而不招标，怕担责、先开工、后招标，选择无资质企业中标、项目无施工计划，违规施工、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不按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造成资金滞留闲置；审核把关不严，重建资金报大建小、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未落实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让施工企业垫资，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2022年项目重点排查已完工项目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和未完工项目进展情况未完工情况。三是通过“回头看”，指导各县（市、区）健全长效机制，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共性困难，加强工作合力，举一反三，着力解决资产后续管理及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和项目资产底数不清、权属不明、经营性资产

低效闲置、后续管护不到位、挪用骗取村集体资产等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扛牢压实责任。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党政一把手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亲自督办、靠前指挥，把“决战四季度、整改促提升”行动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准精细开展好六大专项行动，切实强化工作调度的科学性、统筹性、精准性，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断增强工作实效，确保行动落实落地见效。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完善统筹推进机制，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确保专项行动有安排、有落实、有督导、见成效。

（二）强化整改提升，注重工作统筹。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整改贯穿始终，对国家、省市调研反馈问题、“三落实”和巩固成效中的重大问题、涉贫信访舆情问题等，做好整改跟踪督导，举一反三查摆，持续推动问题整改、隐患消除、短板提升、弱项加强，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成效成色。既要突出重点、专项推进，又不能互相割裂各自为政，要立足巩固脱贫成果全局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六大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涉及的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既要落实牵头抓总责任，负责该项行动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又要做到互相配合，在抓好驻县工作指导的同时，按照市领导要求和承担的职责任务，统筹指导各县（市、区）抓好落实，主动向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报告情况，确保整体工作提升。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明工作纪律。建立分层级定期提醒

平台，开展常态化的暗访督导，实行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成效较差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专项督办。对排查整改后同类问题仍然出现的，依据有关规定严格严肃责任追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总结宣传，积极借鉴推广，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整体工作质量水平。





安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